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工〔2020〕150号

关于预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（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）的通知

市商务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20〕209号），现将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—2019 年示范县尾款）500 万元预下达给你们，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“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业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按照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 号）、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和有关规定使用资

金。

请你们抓紧结合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专项资金使用方向，以资金项目为驱动详细编写资金分配方案，全面反映分配使用的具体依据、计划、目标及预计成效。同时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以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任务清单做好衔接。根据揭府办〔2018〕119号文规定，方案经征求我局意见后，以请示形式报市政府审定，我局将根据市政府文件办理通知及你局项目计划进行资金清算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）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印发

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工〔2020〕209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项目）的通知

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455 号）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，现提前下达你市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（具体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此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- 二、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。地市和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

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9〕50号）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管理工作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本次随文一并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精神，以及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资金发挥绩效。

五、请按照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号）、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和有关规定使用资金，各地财政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，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，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，依托监控系统进一步优化直达资金台账，及时反映并按规定向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报送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。

六、各地财政部门要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，加强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、资金支付、惠企利民补贴发放情况的监督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资金截留、挤占或挪用，及时兑付资金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1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）分配情况表
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）

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1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）分配情况表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科目	提前下达金额	
			2019年示范县尾款	2021年示范县
1	韶关市	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业支出	500	1000
2	河源市			1000
3	梅州市		1000	
4	惠州市		500	
5	汕尾市		500	1000
6	茂名市		500	
7	肇庆市			1000
8	清远市			1000
9	揭阳市		500	
10	云浮市		500	
合计			4000	5000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(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)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服务业发展资金		
主管部门		广东省商务厅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9000万元		
总体目标	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农村电商加快发展,在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、带动农民增收就业、促进便民消费等成效较为明显。农产品产销衔接更加紧密,区域内和跨区域流通水平明显提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	≥5
			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	≥10
			项目实施主体(地区)农产品产地商品化设施使用率	提高20%以上
		质量指标	区域农村网络零售额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整体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	≥1个百分点
			形成全链条标准化农产品品种数量	≥2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示范项目对示范县行政村的服务总体覆盖率	≥50%
			县域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	≥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培训转化率(业务工人数/参训人数)	≥1%
			项目带动农民收入水平	提高5%以上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示范工作的满意度	≥80%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经济建设司，省商务厅，省档案馆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12日印发
